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京天股字（2012）第 125-27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12）第 125-2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2012）第 125-2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对发行人补充 2015 年度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有限	指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科桥顾问公司	指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中证泰富	指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137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70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下述资质是否已失效，说明该等资质证书续期情况及未完成续期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存在地域限制	有效期
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保密局	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限于北京地区	根据《关于开展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7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	保密局	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无地域限制	根据《关于开展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13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乙级）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允许发行人在北京市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	限于北京地区	2016年1月3日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311109060417）有效期至2016年5月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仍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仅有三项，合同金额总计不到80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非

常低，发行人基于整体战略布局角度考虑拟自身不再从事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领域业务，因此，在该资质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到期后，发行人未办理延续。本所律师认为，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领域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业务领域和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不再持有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詹榜华先生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冯晔先生 1999 年起任职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技术支持中心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技术总监。请发行人说明詹榜华所获奖项所针对的具体领域及成绩，与发行人业务和詹榜华先生原任职单位业务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冯晔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活动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詹榜华先生获奖成果事宜

我国实行密码分级管理制度，密码等级及主要适用范围如下：（1）商用密码；（2）普通密码——政府、党政部门；（3）绝密密码——中央和机要部门；（4）军用密码——军队。

根据原科学技术部于 1999 年 12 月向詹榜华先生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证书》，为表彰詹榜华先生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的重大贡献，原科学技术部授予詹榜华先生科技进步二等奖。根据詹榜华先生的说明，该获奖项目系其任职于解放军某研究所期间在军用密码领域的一项早期研究成果。

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商用密码领域，是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根据詹榜华先生的介绍，商用密码与军用密码在基础算法上存在本质差异，在设备、系统、服务环节也不相同，商

用密码领域不能使用、也无法使用军用密码领域的研究成果；作为一项早期的军用密码领域理论研究成果，该研究成果与发行人的业务并无关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詹榜华先生原任职的解放军某研究所从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詹榜华先生说明，其未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披露、提供、或借鉴该项目研究内容。根据詹榜华先生原任职的解放军某研究所出具的说明，该获奖项目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方面的争议，不存在詹榜华先生、发行人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詹榜华先生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研究理论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实质关联。

（二）关于冯晔先生任职事宜

上海 CA 目前仅持有发行人约 1.68%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及上海 CA 的确认，上海 CA 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聘请冯晔先生为公司董事是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事项；（2）上海 CA 是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一直有来自上海 CA 的董事，发行人聘任冯晔先生为公司董事也是尊重上述历史背景；（3）自公司成立至今，来自上海 CA 的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生过因该等董事造成的核心技术或商业机密泄露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件；作为电子认证行业技术专家，冯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产品技术改进提供专业的建议或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冯晔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活动的规定。

三、2004年4月，首信股份将其持有发行人250万元出资额以275万元转让给大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然后新老股东共同对数字认证有限增资至2,000万元。2005年9月，原股东再次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出资额转让是否需要按照2004年2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进场交易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是否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目前申请境内A股上市是否构成分拆上市，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

1、关于2004年出资转让是否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下称“《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办法》于2003年12月31日颁布，2004年2月1日生效实施。

首信股份将其持有的数字认证有限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国资公司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尽管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4月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在《办法》2003年12月31日正式颁布前，首信股份已经于2003年12月24日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在《办法》2004年2月1日生效实施前，首信股份与国资公司于2004年1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且首信股份于2004年1月16日在联交所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双方已经就该等股权转让达成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仅仅是股权转让交易的一个实施步骤，而不是双方正式达成股权转让交易的标志。因此数字认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有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数字认证有限 2004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 年 9 月的增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是，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参考了账面净资产值或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工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国资委作为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提出异议且已批准了数字认证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有效，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分拆上市

首信股份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首信股份香港常年法律顾问美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首信股份已履行 2004 年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报告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连交易的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建议之指引）的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于首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首信股份在联交所规则下的分拆上市。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在北京国资公司任职的情况，如有，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下称“139 号文”），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

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 139 号文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下称“49 号文”），“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闫实自 2007 年开始在公司工作，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仍持续是发行人员工；2014 年 7 月，闫实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并至国资公司工作，当时并未担任国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闫实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从国资公司离职的手续，目前已回到发行人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闫实系就职于发行人期间依法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 139 号文所规定的投资入股下级企业时即为上级企业员工的情况；闫实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并到国资公司任职属于正常的劳动关系变动，且其当时并未担任国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属于 139 号文、49 号文要求清理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下级企业股权的情况；闫实目前已从国资公司离职并回到发行人工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 139 号文、49 号文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在国资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独立董事周贤伟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目前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其中，罗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周贤伟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

就罗炜任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的情况，根据罗炜的介绍，其并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级也未达到副处级及以上。

就周贤伟任职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的情况，根据周贤伟的确认，其人事关系、档案关系、党组织关系均在北京科技大学，属于北京科技大学员工；因援疆支教工作安排，北京科技大学选派周贤伟挂职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分管信息工作，时间为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由于客观原因，其未能实际在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履行职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周贤伟并非北京科技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出具的证明，周贤伟党组织关系和行政关系不在该校，不占用该校领导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就罗炜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院系是高校所属单位，罗炜在高校院系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范畴，其职级也未达到副处级及以上。就周贤伟挂职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周贤伟在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属于形式上的挂职且未能实际履行职务，周贤伟是北京科技大学员工，其人事关系、档案关系、党组织关系均在北京科技大学，其并非北京科技大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北京科技大学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任职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根据罗炜、周贤伟、金锦萍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罗炜、周贤伟、金锦萍具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成员变更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发行人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汪旭、潘焱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卢磊和冯晔被选举为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汪旭原担任首信股份总裁职务，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满时，汪旭担任职务已调整为首信股份董事长、总裁，由于汪旭担任职务的调整，首信股份决定不再提名汪旭为发行人董事，改为提名卢磊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潘焱原担任上海 CA 副总经理职务，由于潘焱拟从上海 CA 离职，其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海 CA 是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一直有来自上海 CA 的董事，为尊重上述历史背景，由首信股份提名任职于上海 CA 的冯晔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2012-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5,322.98 万元、8,910.44 万元、8,759.18 万元和 3,265.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5.18%、33.11%、28.27%和 26.84%。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获取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过程及方式，共同客户为发行人贡献利润的占比，是否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业务的情形，通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与这些相同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与首信股份重叠客户形成的原因

客户在新建信息系统时，通常需要同时建立实现其业务功能的信息系统（通常叫业务系统）及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系统（通常叫信息安全系统），业务系统是主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是配套系统。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服务，首信股份主要从事业务系统的建设和服务。业务系统主要是实现客户需要的业务功能及相关管理功能，例如政府部门的网上审批系统、网上办公系统（OA）等。信息安全系统主要是保护业务系统免受黑客攻击，通常包括防病毒、防火墙、入侵检测、信息加密、安全认证、行为审计等。由于业务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所需的能力差异、技术差异、产品差异、资质差异，因此客户在信息系统建设时，通常分成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服务商进行建设。客户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进入运行阶段，在此阶段需要运行维护服务，可能还会

需要对业务系统或信息安全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形成新的建设项目。公司在为客户建设或维护信息安全系统时，通常会与客户业务系统的建设商或服务商在工作上合作，这种合作由客户统一组织和管理。

首信股份与发行人均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面向北京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业提供服务。由于客户同时存在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以及安全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存在首信股份和发行人为同一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首信股份有较多的共同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发行人获取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过程及方式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构成情况

2013-2015年，公司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8,910.44万元、8,759.18万元和13,234.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33.11%、28.27%和35.47%。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信股份主要的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明细如下（1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5年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344.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95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530.9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40.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34.47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429.69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421.75
	北京市财政局	400.68
	北京肿瘤医院	281.19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71.64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3.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54.03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3.62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208.08
	北京市民政局	150.27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04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30.48
	北京市司法局	134.6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24.53
	北京市统计局	119.33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	115.28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14.8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19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107.70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105.19
	合计	11,668.37
2014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3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452.83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67.20
	中共北京市委东城区委办公室	333.45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31.54
	北京市统计局	208.83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199.6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93.7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62.7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58.37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136.80
	北京市民政局	135.56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130.17
	北京市司法局	114.8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67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112.74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91
	合计	7,064.39
2013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93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北京市档案局	520.96
	北京市民政局	510.55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356.95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44.66
	北京市统计局	318.09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14.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4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17.5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7.32
	中共北京市委东城区委办公室	186.8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64.16
	北京市城乡经济信息中心	160.68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54.94
	北京市司法局	139.9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23.28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120.98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9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00.35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104.42
	合计	7,318.0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以北京地区的政府机构为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也是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

2、发行人获取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过程及方式

由于发行人与首信股份重叠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机构，其采购需遵循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 2013 年、2014 年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15 年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由于业务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所需的能力差异、技术差异、产品差异、资质差异，政府机构在建立和维护信息系统时，通常会将信息安全系统项目和应用信息系统项目分开招标，但也存在整体招标的情况。在分开招标时，发行人均独立参与竞标，单独与相关政府机构签订合同，独立组织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和客户维护。在整体招标时，公司会与业务系统服务商合作，将公司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业务系统服务商的解决方案整合，由业务系统服务商进行投标。若中标，在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业务系统服务商将信息安全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分包给发行人。在北京电子政务市场，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首信股份等业务系统服务商开展了此类合作。对于该类合作项目，发行人也是独立与总集成商签订合同，独立组织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和客户的维护。对于项目金额较小，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也独立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签订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通过独立竞标、集成商分包形成的收入情况如

下:

时间	各类业务	收入	独立招标		独立商务谈判		分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3年	电子认证服务	1,783.57	28.11	1.58%	1,741.68	97.65%	13.78	0.77%
	安全集成	4,880.85	2,797.66	57.32%	609.84	12.49%	1,473.36	30.19%
	安全服务	2,246.02	942.22	41.95%	1,255.53	55.90%	48.28	2.15%
	合计	8,910.44	3,767.98	42.29%	3,607.05	40.48%	1,535.42	17.23%
2014年	电子认证服务	2,482.92	31.65	1.27%	2,436.08	98.11%	15.20	0.61%
	安全集成	3,975.59	2,954.62	74.32%	858.92	21.60%	162.05	4.08%
	安全服务	2,300.67	1,054.22	45.82%	,115.41	48.48%	131.04	5.70%
	合计	8,759.18	4,040.49	46.13%	4,410.40	50.35%	308.29	3.52%
2015年	电子认证服务	4,571.76	1,751.61	38.31%	2,820.15	61.69%	-	0.00%
	安全集成	5,471.50	4,418.91	80.76%	677.82	12.39%	374.77	6.85%
	安全服务	3,191.65	1,807.45	56.63%	,020.95	31.99%	363.26	11.38%
	合计	13,234.92	,977.96	60.28%	4,518.93	34.14%	738.02	5.58%

2013-2015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形成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1,783.57万元、2,482.92万元和4,571.76万元。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北京银行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和2015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上述两个客户在2013-2015年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合计是1,649.31万元、2,306.80万元和4,429.77万元，占有共同客户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2.47%、92.91%和96.89%。北京银行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以及“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业务均为发行人独立获得，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情形。

2013-2015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形成的安全集成收入分别为4,880.85万元、3,975.59万元和5,471.50万元，其中独立招标形成的收入比重分别为57.32%、74.32%和80.76%，通过其他集成商分包形成收入比重分别为30.19%、4.08%和6.85%。总体来看，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形成的安全集成收入主要依赖自身独立竞标以及独立商务谈判获得，从其他集成商分包的收入比重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系统集成商分包项目，从首信股份分包的项目较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安全集成

业务的情形。

2013-2015 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形成的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2,246.02 万元、2,300.67 万元和 3,191.65，其中独立招标形成的收入比较分别为 41.95%、45.82% 和 56.63%，独立商务谈判形成收入比重分别为 55.90%、48.48% 和 31.99%。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共同客户的收入主要依赖独立竞标和独立商务谈判获得，安全服务业务独立商务谈判获得的收入相对安全集成业务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安全服务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且周期相对固定，政府单位客户需要常年购买公司的安全服务。一般通过招标确认服务商后，后续每年的服务费一般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安全服务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3-2015 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910.44 万元、8,759.18 万元和 13,23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3.11%、28.27% 和 35.47%。2013-2015 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4,487.30 万元、4,044.99 万元和 5,71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是 28.03%、21.99% 和 27.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首信股份共同客户收入	13,234.92	8,759.18	8,910.44
首信股份共同客户收入占比	35.47%	28.27%	33.11%
首信股份共同客户毛利额	5,713.51	4,044.99	4,487.30
首信股份共同客户毛利额占比	27.48%	21.99%	28.03%

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各类业务	首信股份共同客户		非共同客户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13年	电子认证服务	1,783.57	69.82%	9,727.74	73.03%
	安全集成	4,880.85	43.55%	7,110.92	52.14%
	安全服务	2,246.02	49.70%	1,165.16	60.91%
	合计	8,910.44	50.36%	18,003.81	63.99%
2014年	电子认证服务	2,482.92	42.11%	10,722.44	75.39%
	安全集成	3,975.59	42.29%	9,666.62	53.32%
	安全服务	2,300.67	57.29%	1,834.35	60.84%
	合计	8,759.18	46.18%	22,223.41	64.59%
2015年	电子认证服务	4,571.76	41.07%	10,315.02	71.96%
	安全集成	5,471.50	40.04%	10,422.50	60.39%
	安全服务	3,191.65	51.56%	2,373.38	57.23%
	合计	13,234.92	43.17%	23,110.90	65.23%

2013-2015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电子认证服务毛利率均低于非相同客户，主要是因为相同客户收入主要来自北京银行和“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由于北京银行以及“法人一证通”是公司的重点客户，在数字证书服务和USB KEY的销售价格上较其他客户均有较大的折让，因此毛利率较低是合理的。

2013-2015年，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均略低于非相同客户的毛利率。由于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每个项目由于项目周期、实施难度，人工投入、第三方硬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安全集成业务和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低于非相同客户的毛利率也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首信股份重叠客户主要为北京地区的政府机构以及部分上市公司客户，政府机构有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和预算管理制度，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上市公司客户及其下属单位运作规范，其内部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程序，并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交易价格的是公允的。

八、报告期内，科桥投资的合伙人共发生过3次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动原因、价格、出资来源及合理性，科桥投资合伙

人华泰资产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退出的具体过程，相关退出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出资份额转让的真实性；（2）报告期内科桥投资所有合伙人的详细情况，包括股东（或合伙人）结构、最终权益受益人及实际控制人等；（3）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企业合伙人及其终极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的关系；（4）科桥投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5）结合北京国资公司网站及科桥投资网站公开信息，进一步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是否对科桥顾问及科桥投资具备控制力；（6）在公司股权结构部分补充披露北京国资公司通过科桥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拟转让科桥顾问公司 17%股权的原因及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动原因、价格、出资来源及合理性；科桥投资合伙人华泰资产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退出的具体过程，相关退出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出资份额转让的真实性。

1、关于报告期内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动

(1) 报告期内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桥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桥投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了三次出资结构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 2014 年 5 月出资结构变动

本次出资结构变动之前，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5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6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2013 年，颜勇与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颜勇将所持科桥投资 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歌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2,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歌斐。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2,941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4,99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4 年，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5,882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9,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与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将所持科桥投资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科桥投资

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b. 2015年1月出资结构变动——华泰资产进入科桥投资

2014年12月24日，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6,137万元的出资份额以10,43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资产。

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2015年1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	有限合伙人
2	华泰资产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c. 2015年12月出资结构变动——华泰资产退出科桥投资

2015年12月21日，华泰资产与科桥嘉永签署《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华泰资产将所持科桥投资6,137万元的出资份额以111,989,233.33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桥嘉永。

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	有限合伙人
2	科桥嘉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2) 转让原因、转让定价、出资来源及其合理性

就科桥投资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的出资结构变动，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系由于转让方基于企业或个人资金需求，而选择对科桥投资出资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变现。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国资公司于 2011 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科桥投资的 33.19% 的出资份额时，最终转让价格为 1.7 元/出资份额，此后，除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与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相同而按照 1 元/出资份额平价转让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外，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出资结构中相关主体均参照 1.7 元/出资份额确定转让价格。根据相关受让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华泰资产系受托使用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购买科桥投资相应出资份额存在信托结构安排（具体请参见下述（二）“2、科桥投资报告期内已退出合伙人的情况”）外，其他受让人系使用自有资金为自身利益购买科桥投资相应出资份额。

就科桥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的出资结构变动，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系由于华泰资产因存在信托结构遂决定向科桥嘉永转让其所持科桥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经华泰资产与科桥嘉永协商一致，华泰资产在其购入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本次转让的价格最终确定为约 1.825 元/出资份额。根据科桥嘉永的说明，其受让科桥投资该等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结构变动及转让价格已经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相关退出安排具有合理性；该等出资结构变动事宜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出资份额转让是真实的。

2、关于华泰资产退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华泰资产整体退出科桥顾问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科桥投资、科桥嘉永。华泰资产退出科桥投资、科桥嘉永之前，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持有科桥投资 6,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科桥投资出资总额的 12.01%）、持有科

桥嘉永 69,567.1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科桥嘉永出资总额的 68.49%）。

根据科桥投资、科桥嘉永、科桥顾问公司的说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华泰资产因存在信托结构，科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科桥顾问公司遂与华泰资产协商其退出科桥投资事宜；华泰资产表示如其退出科桥投资，也将同时退出科桥嘉永。经科桥顾问公司与潜在投资人协商，最终与中证泰富达成合作意向，而中证泰富倾向于直接投资于基金规模更大、存续期间更长的科桥嘉永，故科桥顾问公司最终安排了由中证泰富受让华泰资产在科桥嘉永中的全部出资份额、并由科桥嘉永受让华泰资产在科桥投资中的全部出资份额的方式，实现华泰资产整体退出科桥投资、科桥嘉永。

基于上述背景安排，科桥嘉永、科桥投资分别进行了涉及华泰资产的合伙人变更事宜，具体如下：

(1) 华泰资产转让科桥嘉永的出资份额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证泰富与华泰资产签署《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华泰资产将所持科桥嘉永 69,567.1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科桥嘉永出资总额的 68.49%）以 765,238,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证泰富。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中证泰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华泰资产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科桥嘉永已经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华泰资产转让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

华泰资产转让所持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事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上述（一）“1、关于报告期内科桥投资合伙人变动”之(1)“c. 2015 年 12 月出资结构变动——华泰资产退出科桥投资”。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科桥嘉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华泰资产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科桥投资已经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中证泰富受让华泰资产在科桥嘉永中的全部出资份额、并由科桥嘉永受让华泰资产在科桥投资中的全部出资份额，是华泰资产全面退出其在科桥投资、科桥嘉永中的出资份额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真实，存在真实的资金流转。

（二）报告期内科桥投资所有合伙人的详细情况，包括股东（或合伙人）结构、最终权益受益人及实际控制人等。

1、科桥投资现有合伙人的情况

科桥投资现有合伙人包括：科桥顾问公司、国资公司、科桥嘉永、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杨萍、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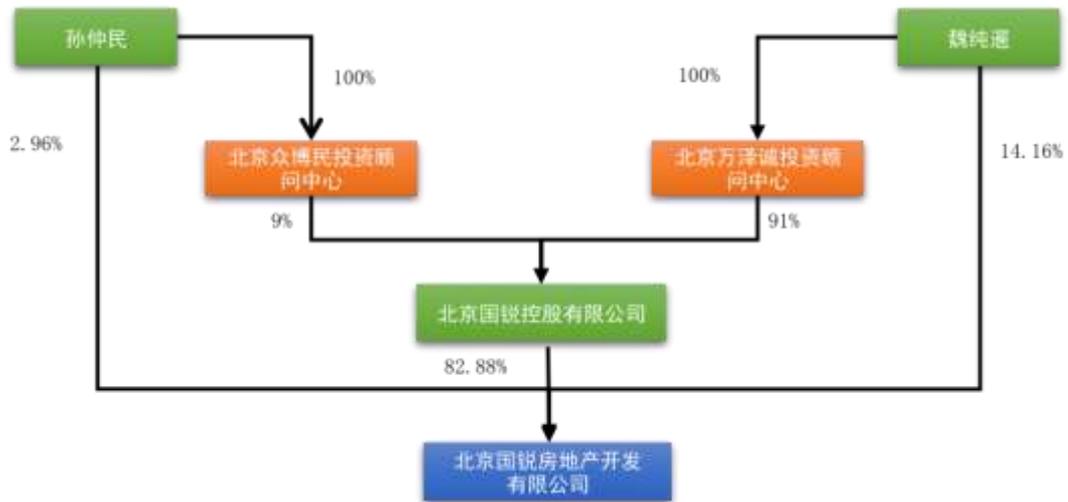
根据各合伙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及其追溯到最终权益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2、科桥投资报告期内已退出合伙人的情况

科桥投资报告期内已退出合伙人包括：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华泰资产。

(1)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作为科桥投资合伙人期间追溯至最终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为魏纯暹。

(2)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作为科桥投资合伙人期间，唯一出资人为魏纯暹。根据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的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为魏纯暹。

(3) 华泰资产的情况

华泰资产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 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企业合伙人及其终极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的关系。

根据科桥投资各现有合伙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为自身利益自行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自身以、或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除下述情形外，科桥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资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科桥投资的各合伙人通过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哲先生为国资公司的董事、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确认函出具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不存在自身以、或替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除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科桥投资各合伙人向上追溯的相关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科桥投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桥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欢乐水魔方股份有限公司	15,644.4538	36.68%	旅游服务、消费娱乐等
2.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5%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 等
3.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375	15.46%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出租 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4.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0	12.96%	监控、安防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桥投资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未发生交易。根据科桥投资的确认，在报告期内，科桥投资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根据科桥投资所投资的上述四家公司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368）、首信股份销售过安防设备外，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交易；其他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

（五）结合北京国资公司网站及科桥投资网站公开信息，进一步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是否对科桥顾问及科桥投资具备控制力。

1、作为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不具有控制力。

国资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兼主要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科桥投资的合伙协议，国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科桥投资的合伙事务，其对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力。

2、作为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国资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层面

对科桥顾问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科桥顾问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国资公司目前持有科桥顾问公司 40%的股权，依据科桥顾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国资公司有权提名其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2 名（其余 3 名股东各自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该 3 名股东并非国资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桥顾问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表决规则的约定，科桥顾问公司股东会审议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对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对于其他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国资公司既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会，也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在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科桥顾问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由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科桥顾问公司有关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全员赞成方可通过决策。国资公司委派至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表决的人员仅有 1 人（其余 2 人为科桥顾问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该两名自然人股东并非国资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不具有控制力。

3、根据国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桥顾问公司、科桥投资不属于国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国资公司并表范围。

4、国资公司和科桥顾问公司网站内容不影响国资公司对科桥顾问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界定。

根据国资公司网站（http://www.bsam.com.cn/gzgs_web/）信息，科桥顾问公司被列为国资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领域内的企业，是“国资公司旗

下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PE 基金管理）的专业公司”。

根据科桥顾问公司网站（<http://www.co-bridgecapital.com/>）信息，科桥顾问公司是“国资公司旗下从事私募股权基金（PE）投资和管理的专业公司”。

国资公司是科桥顾问公司的主要出资人，科桥顾问公司希望依托股东单位的良好声誉扩大自身影响力；作为大型国有投资公司，国资公司也将科桥顾问公司作为其在“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领域内的投资成果进行展示，以显示其投资领域的全面性。因此，国资公司和科桥顾问公司网站内容是为开展相关业务进行的必要宣传和展示，并不影响国资公司对科桥顾问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界定。

5、综上所述，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不具有控制力。尽管如此，为积极支持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科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在公司股权结构部分补充披露北京国资公司通过科桥顾问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拟转让科桥顾问公司 17% 股权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部分补充披露了国资公司通过科桥顾问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国资公司已终止挂牌转让科桥顾问公司 17% 股权。

第二部分 因补报 2015 年度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首信股份

2016年2月3日，首信股份就董事长由汪旭变更为徐哲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72074）。

根据该执照，首信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法定代表人为徐哲，注册资本为28,980.8609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8年1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7月14日至长期。

（二）科桥投资

2015年12月25日，科桥投资就原合伙人华泰资产向科桥嘉永转让全部出资份额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6630029W）。

根据该执照，科桥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8层807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8年6

月 3 日，合伙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次合伙人变更之后，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资公司	25,040	49%	有限合伙人
2	科桥嘉永	6,137	12.0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5,882	11.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941	5.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	2,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颜勇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9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0.98%	有限合伙人
10	科桥顾问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三) 上海 CA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 CA 就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等事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91289X）。

根据该执照，上海 CA 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701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目前，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60.3421	47.21%
2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9.0132	23.98%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193.9342	23.88%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6.7105	4.93%
合计		5,000	100%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一）发行人的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两项资质的延期证明：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适用地域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同时，因发行人自身拟不再从事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在该资质于2016年1月3日到期后，发行人未办理延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仅有三项，合同金额总计不到80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非常低。本所律师认为，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领域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业务领域和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不再持有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安信天行的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信天行新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编号：CNNVD-TechSup-2015-2-2）	符合 CNNVD 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15SRV-1-487）	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110020151463）	核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子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9.	北京市隆福大厦	6,147.8	100%	销售百货、商业设施出租、经营汽车停车场等
10.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11.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2.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77%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3.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6,750	73.13%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1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	国资公司持股46.09%，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8%，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7%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5.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7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
16.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7.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9.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45%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207,960.1747	53.23%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2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	34.3%	信托业务等
23.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国资公司持股22.2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7.78%，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6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詹榜华、卢磊、冯晔、刘汉莎、金锦萍、周

贤伟、罗炜；发行人的监事为吴舜皋、卢贺会、刘明哲；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刘汉莎、林雪焰、张益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投资控制的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投资控制的青岛良生丽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投资控制的企业，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首信股份	董事长
2	卢磊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	罗炜	董事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0,603.77	1,256,226.46	393,657.00
首信股份	接受劳务	26,924.53	2,497,962.2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10,610.19	1,907,511.74	829,504.7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6,219.97	231,132.08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4,339.62	536,123.21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42.92	9,448.12	7,743.6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14.93	47,543.49	142,200.7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016.32	34,077.00	56,402.58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3,018.87	-
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328.82	-	-

(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天行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 日期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未知文件威胁分析研判系统[简称：FVS]V1.0	2015SR193214	2015年10月9日	未发表
2	发行人	云签名认证网关系统[简称：MSSG] V1.0	2016SR043594	2016年3月3日	未发表
3	发行人	云认证签名客户端软件[简称：签签]V1.0	2016SR043580	2016年3月3日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信天行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及安信天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续租或新租赁了如下房屋：

1、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3层第1310-13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663.63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为106,983元/月。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53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79号）。

2、2016年2月17日，自然人刘霞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霞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2-1426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57.69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租金总计33,600元。刘霞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70307号）。

3、2016年，自然人王美娟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美娟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嘉联华铭座2202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268.45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31日，租金总计331,088.78元。王美娟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46626号）。

4、2016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K/1001方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204.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24,556.8元/月。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300068516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安全认证支撑服务项目全国教育电子认证运营服务体系(中央级)合同书》(合同编号: BJCA2015-SK121263)	5,440,700 元	提供项目系统运维、定制服务等
2	发行人	北京回龙观医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BJCA2015-SK121194)	3,366,000 元	销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改建所需软硬件一批
3	安信天行	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编号: AXTX2015-SK12277)	2,199,600 元	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 提供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等相关服务
4	安信天行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安全体系合同文件》(合同编号: AXTX2015-SK12283)	4,337,160 元	信息安全体系工程的承包建设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 2015-2016 年北京 CA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订单(数字证书)》(合同编号: BJCA2015-SK11971)	4,193,490.25 元	提供电子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支撑服务

6	发行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5年7月24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CA2015-SK07568)	2,637,080 元	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管理服务一体化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开发服务
7	发行人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北京市委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书》(合同编号: BJCA2015-SK06406)	2,398,127.24 元	更换符合虚拟化技术要求 的网络防病毒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和涉密计算机及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新增 4 台数据库防火墙、分级保护测评等技术服务工作
8	安信天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AXTX2015-SK12278)	2,980,700 元	搭建市级政务云安全监管平台, 提供云平台安全监管服务。
9	发行人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BJCA2014-SK121067)	3,060,000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在社会组织数字证书与签章经费项目中采用发行人数字证书应用技术和服务
10	发行人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产品订货单(合同编号: BJCA2013-SK07358)	2,930,200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11	发行人	中国某大学	2012年3月20日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 BJCA2012-SK03058)	2,640,0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某科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江苏先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12718）	2,385,000	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CA认证服务采购网关
2	发行人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2015年12月14日	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补充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11565）	4,500,000	增加采购简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掌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08438）	3,102,500	采购工控机等产品
4	发行人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09533）	2,160,000	发行人向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防火墙
5	发行人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04192）	2,760,000	发行人委托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开发
6	发行人	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	2015年1月4日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1）	1,072,731	发行人采购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所需软件产品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一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2）	2,279,200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二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3）	400,000	
				小计	3,751,931	

注：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法人一证通” 采购合同

根据招投标结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北京市“法人一证通”证书服务采购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证书服务和证书应用集成服务等。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市法人用户发放首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以及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证书更新服务，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相关费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发放数量进行核实确认后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3,600.00
2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6,280.00
3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保证金	1,687,009.80
4	北京回龙观医院	保证金	1,683,000.00
5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477,458.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679,762.4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就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安信天行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始办理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尚未就于 201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6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80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18 号、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76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21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882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404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946 号、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174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 323 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 178 号《纳税证明》，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082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555 号、海四[2015]告字第 0226 号、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00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152 号、海知[2015]告字第 0019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77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44 号、海知[2015]告字第 27 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4 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648 号、海知[2016]告字第 13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取得了如下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	8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528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到账 2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已到帐 550 万元）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3,500 元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3]43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发行人重新办理了备案，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6]112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115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114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113 号《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之一，参与到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行政诉讼中。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委托，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CA认证服务项目”（下称“江苏地税CA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发行人中标。

2、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投标结果不服，向江苏省财政厅提出投诉，江苏省财政厅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苏财购[2015]39号），驳回了上述投诉。

3、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苏省财政厅的上述处理决定，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江苏省财政厅作为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15]苏行复第334号），维持了江苏省财政厅的上述决定。

4、2016年2月25日，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投诉处理决定书。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地税CA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提出异议等原因，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后，发包人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行人未基于该项目取得任何收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其他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有异议而产生的纠纷，该案件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结果是针对政府行政行为，不是针对

发行人，发行人不是本案的被告，不能直接通过本次行政诉讼改变招投标结果；由于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发行人未基于该项目取得任何收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没有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肖爱华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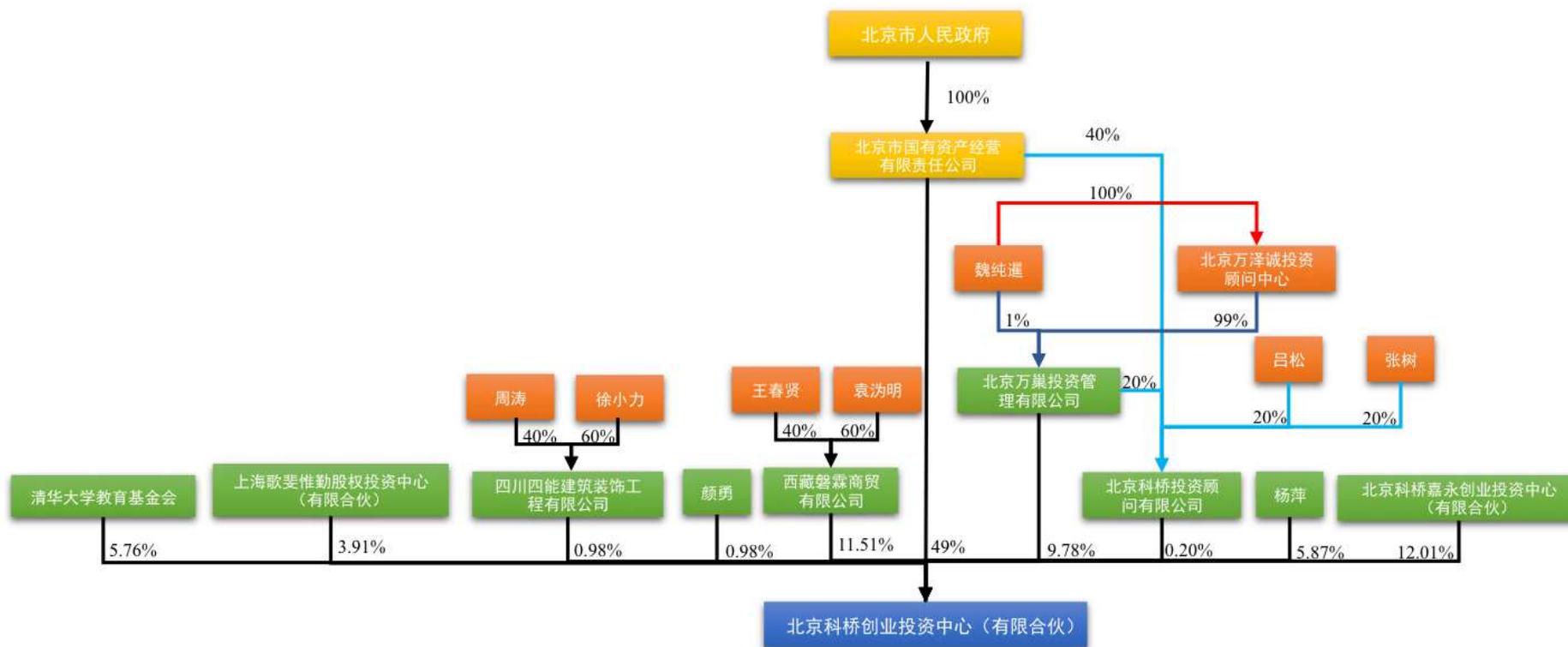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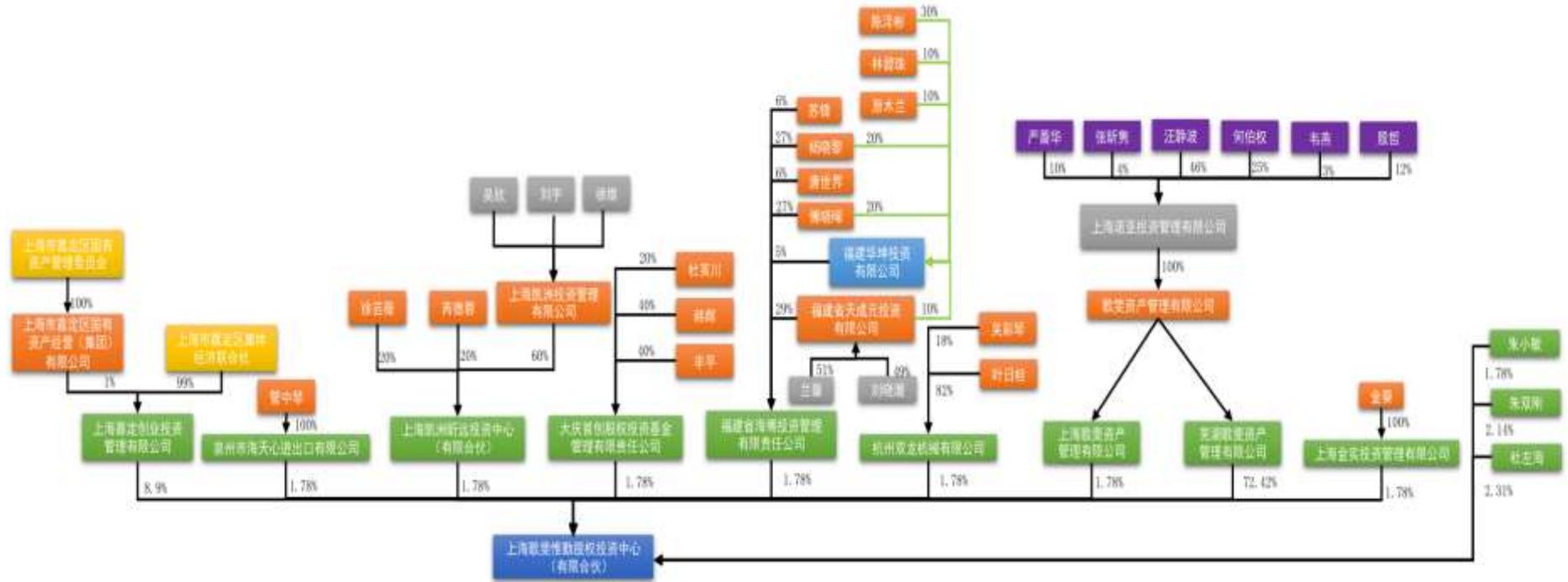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

附件一：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



注：（1）科桥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3）科桥投资的合伙人上海歌斐、科桥嘉永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出资结构图见下述 1-1,1-2。

1-1 科桥投资的合伙人——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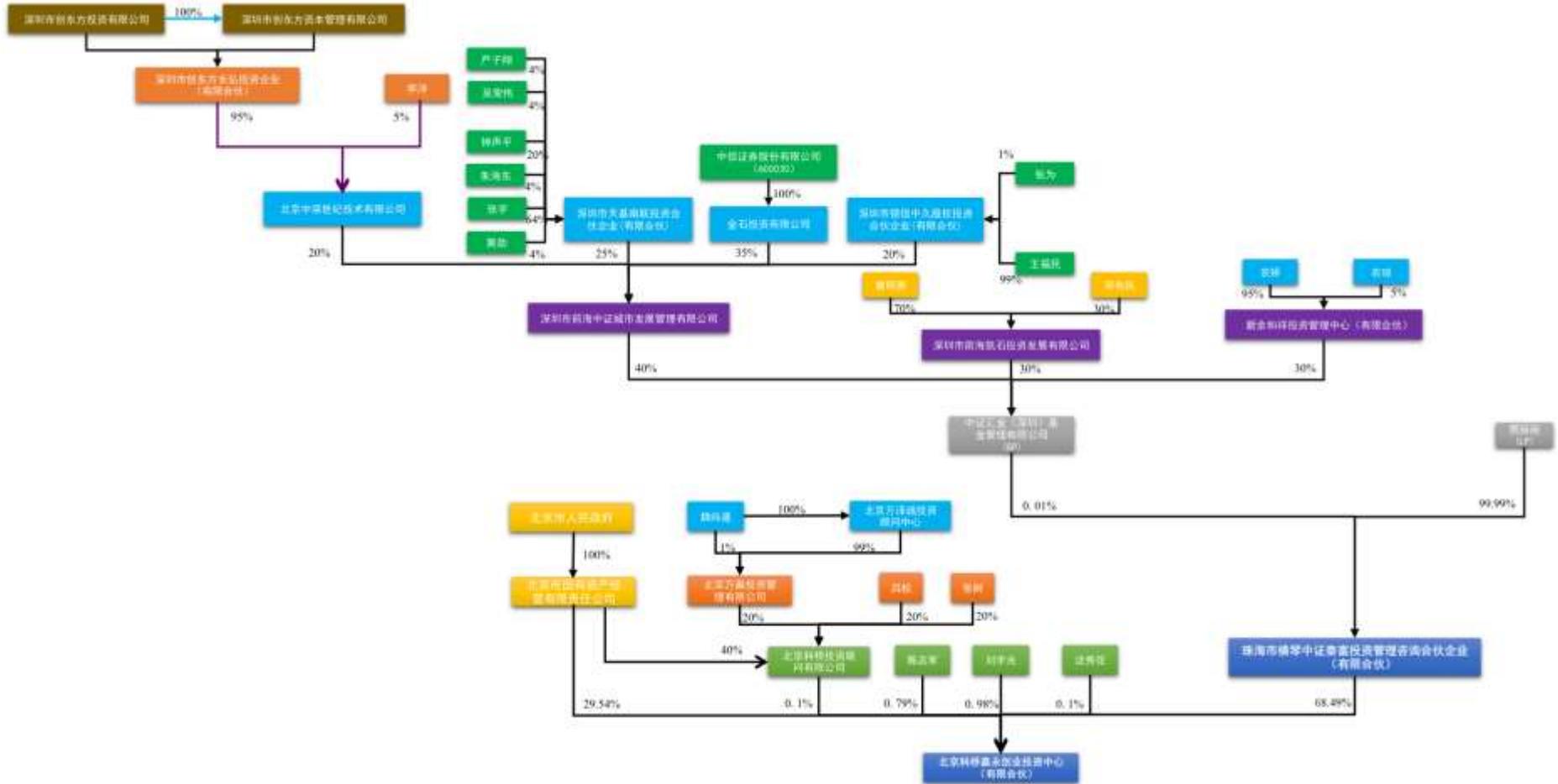


注：根据上海歌斐的说明，其新进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其管理的“芜湖歌斐蔚晴投资基金”持有上海歌斐的出资份额，认购人信息如下表所示。芜湖歌斐蔚晴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芜湖歌斐蔚晴投资基金认购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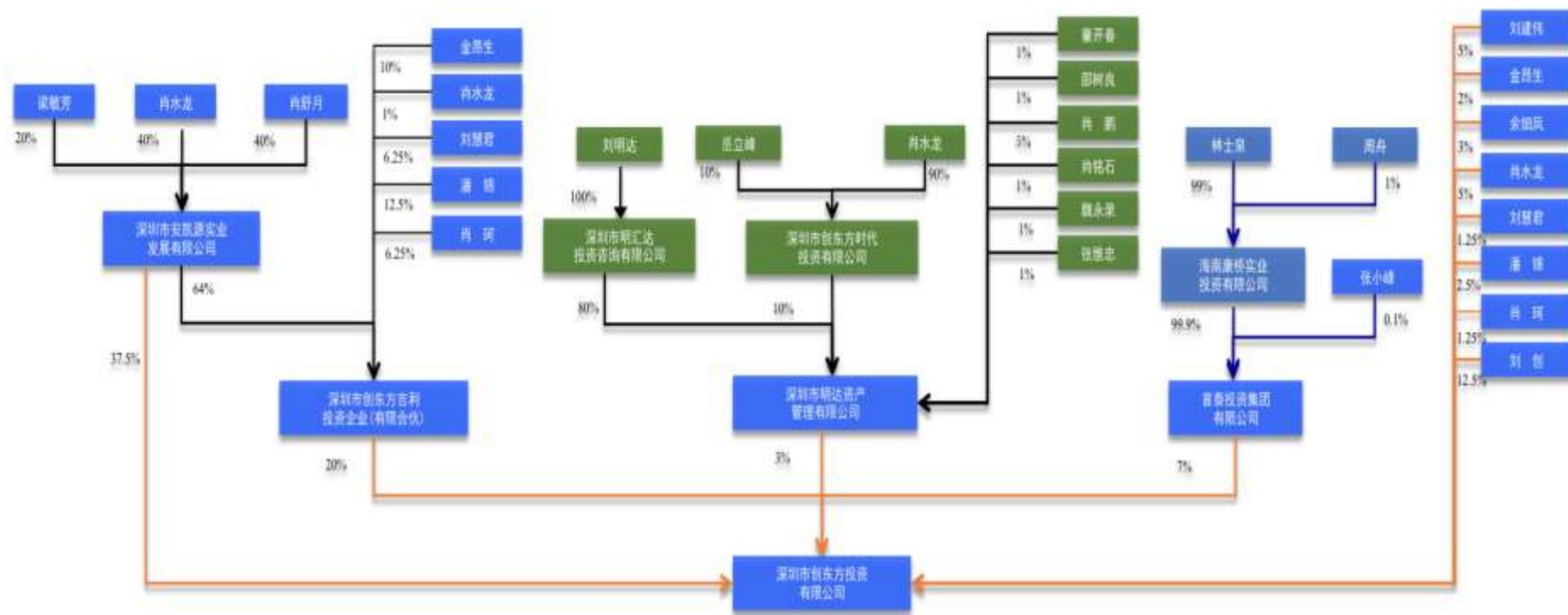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1	陆斌	9,000,000.00	21	李保荣	9,000,000.00
2	施安庆	9,000,000.00	22	季晓静	9,000,000.00
3	张宇	9,000,000.00	23	阮仙林	9,000,000.00
4	陈爱花	9,000,000.00	24	吕良君	9,000,000.00
5	司马政林	9,000,000.00	25	冯如飞	9,000,000.00
6	张顾华	9,000,000.00	26	朱昌寿	9,000,000.00
7	李冬	9,000,000.00	27	陈春晓	9,000,000.00
8	于燕	9,000,000.00	28	陈斗强	9,000,000.00
9	朱成顺	9,000,000.00	29	邵丹	9,000,000.00
10	陈婕	9,000,000.00	30	贾巍	9,000,000.00
11	褚炎发	9,000,000.00	31	詹昌斌	18,000,000.00
12	戴春英	9,000,000.00	32	王锐	9,000,000.00
13	洪建平	9,000,000.00	33	周海军	9,000,000.00
14	吴楚宇	9,000,000.00	34	李刚	9,000,000.00
15	倪成	9,000,000.00	35	黄蕴君	9,000,000.00
16	夏洪秀	10,800,000.00	36	金周	9,000,000.00
17	卢世昌	9,000,000.00	37	钟建平	9,000,000.00
18	刘荣	9,000,000.00	38	郑雨富	9,000,000.00
19	张艳芳	9,000,000.00	39	吴锐文	9,000,000.00
20	陈卫	13,500,000.00	—	—	—

1-2 科桥投资的合伙人——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图



注：（1）科桥嘉永的合伙人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上层出资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附件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华泰资产的股权结构

华泰资产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核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持有华泰资产 81.82%的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泰资产 9.09%的股权。

华泰资产三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华泰保险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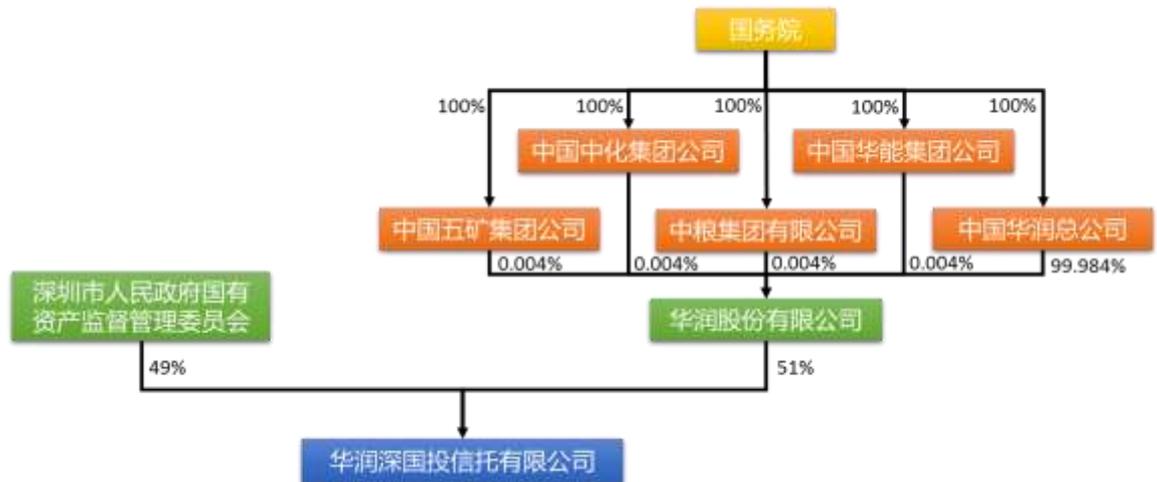
华泰保险集团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021,688,622 元。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ACE Tempest Reinsurance Limited”)	393,138,452	9.7755%	外资股合计 20% (美国 ACE 保 险集团是全球 最大的保险及 再保险公司之 一)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为“ACE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安达美国控股公司(英文名称 为“ACE US Holdings Inc.”)	176,761,433	4.395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86,000,000	7.1114%	国有法人股合 计 29.07%
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6.8379%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57,058,823	6.3918%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98,426,034	4.9339%	
6.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52,534,346	3.7928%	
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6,520,000	9.1136%	社会法人股
8.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8,600,000	6.1815%	社会法人股
9.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940,046	6.0656%	社会法人股
10.	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236,424	4.9043%	社会法人股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全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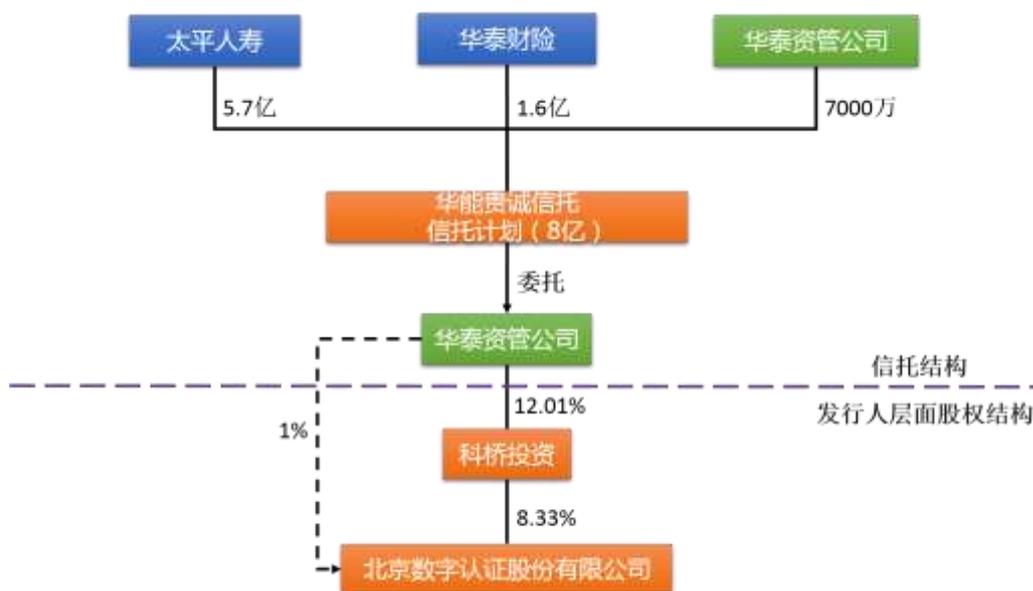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华泰资产对科桥投资的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科桥投资、华泰资产出具的说明，华泰资产历史上所持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是其受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贵诚信托”）委托，使用华能贵诚信托设立的“华能信托·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中的部分资金（10,432.9 万元）投资形成；上述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华泰资产本身认购了 7,000 万元、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财险”）认购了 16,000 万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平人寿”）认购了 57,000 万元。

具体结构如下：



其中，华泰财险是华泰保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太平人寿是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根据华泰资产、华泰财险、太平人寿出具的说明，华泰资产用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华泰财险、太平人寿用于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为保险资金。

此外，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国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资管计划等任何方式认购、持有上述信托计划份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资管计划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华泰资产当时所持有的科桥投资出资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或因此分享收益的情况。

华泰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退出科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题第（一）节“2、关于华泰资产退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华泰资产历史上对科桥投资的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为信托计划资金，是受该信托计划的委托向科桥投资出资；2、该信托计划的认购人华泰资产使用自有资金、华泰财险和太平人寿使用保险资金认购信托计划，是信托份额的实际权益持有人；3、华泰资产已完全退出科桥投资，其作为发行人的小股东科桥投资历史上的有限合伙人的时间不到一年，通过科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非常低（约为 1%），对科桥投资及发行人始终不存在重大影响；4、华泰资产历史上对科桥投资出资来源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附件三：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出具确认函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确认函出具情况	未出具原因核查
1.	科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全部出具（2人）	/
2.	科桥投资各既有机构投资人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科桥顾问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3人，其中1人即为下述(2)中自然人）	/
		(2) 北京万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1人）	/
		(3) 四川四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2人）	/
		(4)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2人）	/
		(5) 上海歌斐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未出具	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 3.91%，但涉及自然人投资人人数众多，科桥投资表示通过上海歌斐协调该等自然人全部出具确认函存在较大难度
		(6) 科桥投资的新投资人科桥嘉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见下述 3	/
3.	科桥嘉永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科桥顾问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已出具（3人）	/
		(2) 自然人合伙人（3人）已出具	/
		(3) 科桥嘉永的新投资人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见下述 4	/

4.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	(1) 1名自然人投资人（LP）已出具	/
		(2) 中证汇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GP）向上追溯的自然人投资人（41人）未出具	为合伙企业 GP，仅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不足 0.01%； 向上追溯涉及的自然人投资人较多，科桥投资表示协调该等自然人全部出具确认函存在较大难度
5.	补充核查措施	发行人、国资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科桥投资向上追溯的终极自然人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